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1至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议案3由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翱、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填报选举票数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	反对 (X)	弃权 (O)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X”,“弃”“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